

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职工代表金毅主持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20 名，实到职工代表 20 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吴颖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颖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公司股东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8 日生效后任期期限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。

吴颖萍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公司非职工监事任职资格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公司非职工监事任职资格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2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安徽优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3 日